

評價準則公報第一至十二號及評價實務指引第一至三號

修訂

徵求意見函回函彙總資料

徵詢意見對象：各政府機關、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專業評價機構、評價
相關學術機構暨各大企業。

徵詢意見發函日期：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

回收徵詢意見日期：民國 109 年 7 月 15 日。

評價準則公報第一號「評價準則總綱」

草案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決議
評價準則公報訂定之目的與架構	建議： 對於指引，供參考或是須遵循，亦請敘明。	為避免誤解，大會決議修改為「評價準則公報包括各號準則與實務指引，兩者之規範效力相同。準則係規範與評價相關之原則性規定，包括評價準則總綱及各號準則；實務指引則規範與評價相關之實務應用」。因此，評價人員執行評價工作時應遵循之評價準則公報包含準則及實務指引之規範。
第二條	建議： 評價人員承接評價案件、執行評價工作及報告評價結果時，應秉持嚴謹公正之態度及獨立客觀之精神， <u>恪遵職業道德規範</u> ，遵循相關法令 及 評價準則公報 及職業道德規範 ，並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 說明： 評價準則公報中已納入職業道德規範(明訂於第二號「職業道德準則」)，為避免覆述，建議文字順	本會參考貴單位意見予以修改。

草案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決議
	序略做調整，文意較為通順。	
	<p>建議： 建議不需要修改，若需要強化包含職業道德規範，也可以寫出來，並代職業道德規範後面括號附註評價準則第二號公報...</p> <p>說明： 因為評價準則公報包含第二號即為「職業道德準則」。</p>	由於評價人員須遵循之職業道德規範可能不限於評價準則公報第二號「職業道德準則」之規範，大會決議修改為「評價人員承接評價案件、執行評價工作及報告評價結果時，應秉持嚴謹公正之態度及獨立客觀之精神，恪遵職業道德規範，遵循相關法令及評價準則公報，並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
第八條	<p>建議： 有關第八條「評價人員於完成評價執行流程後出具評價報告，評價報告應以書面為之」，除書面為之，為響應政府推動無紙化政策，應推動電子檔報告。</p>	本條文並未排除以電子檔之方式出具評價報告。本會參考貴單位意見酌予修改本條文，以茲明確。

評價準則公報第二號「職業道德準則」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決議
第三條	<p>建議： 將第 1 款修改為：「評估評價標的之經濟價值之行為或過程...」；另第 2 款及第 3 款刪除，以下款次請更正。</p> <p>說明： 會計上一般使用「公允」價值，且第 4 款及其他條文亦使用標的價值，無經濟二字。建議刪除「之經濟」三字。</p>	評價準則公報第一號「評價準則總綱」中「評價準則公報訂定之目的與架構」敘明「評價準則委員會訂定評價準則公報之目的，在提供評價相關規範以提升評價之品質，俾使評價結果能合理反映評價標的之經濟價值」。為維持條文間之一致性，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本次修訂刪除本條第二款及第三款內容，已於刪除內容之處明確標示「(刪除)」，故不影響後續條文款次。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決議
	<p>建議： 有關第9款「限制條件：評價人員執行評價案件時，受限於現存狀況，而與客戶協議或雙方共同認知之限制，例如無法執行實地訪查。」，請問限制條件只能寫雙方協議共同認知的部分？因為會有評價過程中發生的評價限制，例如：缺乏資料而使方法無法使用。</p>	<p>本會參考貴單位意見將條文修改為「限制條件：評價人員執行評價案件之工作範圍或可得資訊所受到之限制，該等限制可能於評價案件開始時已存在且為評價人員所知，或可能係於評價人員執行評價案件過程中產生」。</p>
<p>本公報重要名詞中英對照表</p>	<p>建議： 有關刪除「評價方法」、「評價特定方法」及「評價基準日」。</p> <p>說明： 刪除理由為何？若沒有，可保留。</p>	<p>配合評價準則公報第三號「評價報告準則」第五條第一款、第五款及第六款對「評價基準日」、「評價方法」及「評價特定方法」之用語定義，將該等用語之中英對照自本公報移至評價準則公報第三號「評價報告準則」中。</p>

評價準則公報第三號「評價報告準則」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決議
<p>第三條</p>	<p>建議： 保留本條及修訂前第五條第14款對「價值運算報告」之定義。</p> <p>說明： 實務評價上可能會用到「價值運算報告」，故建議保留文字。</p> <p>建議： 不刪除本條，並將修訂前條文修改為「價值運算報告非屬評價報告，因此本公報不適用於價值運算報告。」</p>	<p>價值運算報告非屬評價報告，應無須於評價準則公報中明定之，故維持刪除本條及刪除修訂前第五條第14款對「價值運算報告」之定義尚屬妥適。</p>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決議
	<p>說明：</p> <p>由於並非所有人都清楚，建議應該明示說明，不要藉由推論而得知價值運算非屬於評價報告，甚至更應該明確指出。且可以增加原本出現在第三號公報中關於第五條，『價值運算報告』的定義。甚至建議補充說明此類型報告僅能於何時使用與所具有的责任，避免誤解與誤用。</p>	
	<p>建議：</p> <p>「1. 評價基準日：反映評價標的<u>經濟</u>價值之特定時點。」</p> <p>說明：</p> <p>評價準則公報草案第二號「評價」之定義為「評估評價標的之經濟價值之行為或過程」，為齊一公報用語，建議酌修文字。</p>	<p>本會參考貴單位意見予以修改。</p>
<p>第五條</p>	<p>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第4款，請說明「最高及最佳使用」改為價值前提之原因及理由。請說明「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價值前提如何與「價值標準」作連結？ 建議刪掉第4款「被迫出售」之「被迫」二字。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修訂的條文雖然增加了較多的價值前提選項(P.12)，但檢視「修訂理由」後，尚無法了解其修改原因，例如：「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條第四款將價值前提定義為「針對評價標的可能被使用之情境所作之假設」，而「最高及最佳使用」係指「以參與者之觀點，在實體可能、法律允許及財務可行之前提下，得以獲致最高利益之使用」，因此，當評價人員假設評價標的可能被使用之情境為最高及最佳使用時，應評估評價標的是否係於實體可能、法律允許及財務可行之前提下得以獲致最高利益之使用。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應為最高及最佳使用，因此，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決議
	<p>高及最佳使用」於 IFRS13 中主係解釋非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評價前提，但評價準則第四號第十七條(P.33)卻將「最高及最佳使用」用於解釋「公平市場價值」。</p> <p>(P.33)評價準則第四號第十七條摘錄</p> <p>「...資產之公平市場價值將反映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最高及最佳使用可能為資產之現行使用或其他用途。...」</p> <p>另外 27 頁中的案例之價值前提「以市場參與者觀點下之最高及最佳使用(現行使用)」，其價值標準為「公平市場價值」，上述說明是否代表「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價值前提只能與「公平市場價值」之價值標準作連結？建議應進一步說明以免使用者誤解。</p> <p>2. 在價值計算過程，會有出售的情境，但不一定是「被迫」，請再斟酌用語。</p>	<p>除了市場價值將反映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以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定義之公允價值亦須考量最高及最佳使用。</p> <p>2. 本條第四款所述之「被迫出售」僅係例舉一種價值前提，其係基於一企業或資產需於較短行銷期間內處分之特定情境所作之假設，並非所有企業或資產之出售皆適用被迫出售之價值前提，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p>
	<p>建議：</p> <p>1. 第 4 款修改不知道是否有何依據，看起來價值前提與價值標準的說明內容重疊，因為在價值標準的說明中也有提出，當選擇特定評價方法時，應採用最高及最佳使用、現行使用、有序清算或被迫出售等，似乎</p>	<p>1. 本條第四款係依據國際評價準則第104號第130.1段訂定。價值前提係針對評價標的可能被使用之情境所作之假設，價值標準係指個別評價案件所採用之價值類型，兩者意義不同，價值前提與價值標準的說明內容並無重疊。</p> <p>2. 價值前提之決定可能涉及多種</p>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決議
	<p>有重複說明的狀況。建議應該以根據原價值前提思考如何再修改，而不是完全廢除。</p> <p>2. 建議價值前提是否根據無形資產評價、企業評價、機器設備評價、...等，分別具體清楚列出幾種代表性與經常使用的價值前提，作為評價人員的參考。</p> <p>說明： 根據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一號『企業之評價』，原本第六條中提到「.....企業評價通常以繼續經營為價值前提，.....」。希望能夠有更明確的建議，讓評價人員有所依循，而不是將評價準則公報模糊化或簡化。</p>	<p>因素，例如評價案件之委任內容、評價標的之性質等，若於條文中例舉說明某類型之評價標的可能適用之價值前提，可能被誤解為該類型之評價標的必須適用該例舉之價值前提而無須考量評價案件之實際情況。因此，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p>
	<p>建議： 「12.假設：評價人員執行評價案件時，對影響評價標的或評價方法之事項所作之假定，該等假定可能無法或毋須驗證，逕接受其為真實，例如政經環境、利率、匯率與相關法規無重大改變，以及產業發展符合預期。<u>惟假設之事實與評價基準日存在之事實應相符或可能相符。</u>」</p> <p>說明： 參考國際評價準則（IVS）104.200.2。 第五條第13款：「與評價基準日存在之事實不符之假設，或一般市場</p>	<p>本會參酌貴單位意見修改為「12.假設：評價人員執行評價案件時，對影響評價標的或評價方法之事項所作之假定，該等假定可能無法或毋須驗證，逕接受其為真實，例如政經環境、利率、匯率與相關法規無重大改變，以及產業發展符合預期。惟該等假定與評價基準日存在之事實應相符或可能相符。」。</p>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決議
	<p>參與者於評價基準日進行交易時不會採用之假設。」既稱為「特殊假設」，故「假設」之處應加註，以提醒評價人員注意。</p>	
	<p>建議： 第 17 款請參考評價實務指引第二號『評價之不確定性』定義用詞修正為一致。</p> <p>說明： 請參考評價實務指引第二號『評價之不確定性』，與本定義不一樣，建議是否應該將用詞修為一致。</p>	<p>經檢視本條第十七款之文字與評價實務指引第二號「評價之不確定性」修訂條文第二條用語一致，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p>
	<p>建議： 「18.最高及<u>或</u>最佳使用：以參與者之觀點，在實體可能、法律允許及財務可行前提下，得以獲致最高利益之使用。」</p> <p>說明： 最高及最佳使用不一定會同時存在。</p>	<p>「最高及最佳使用」之意涵為評價標的之使用可獲致最高利益因而為最佳使用，且「最高及最佳使用」之用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亦有明確定義，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p>
第十四條	<p>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2 款修改為「評價標的之性質、<u>與範圍以及法律狀態（例如：所有權、有效性）</u>。」 『性質』是一個模糊的詞，建議應具體界定應描述的內容為何？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價標的之法律狀態，對於價值的影響巨大，評價師不可不去了解。例如專利價值，究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報第十六條第三款敘明評價報告之本文內容應包括評價標的之基本情況，本公報第二十條則例舉說明評價標的之基本情況通常包括法律關係、經濟效益及實體狀態等相關資訊，由於評價標的之基本情況已於評價報告之本文內容中敘明，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 2. 評價準則公報所規範之評價標的包括資產、負債及業主權益，不同評價標的之性質可能因其特性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決議
	<p>專利的所有權為誰?是否有侵權等爭議存在?以及專利是否已經核准、還是被核駁中等重要攸關影響價值資訊,應該在摘要就要具體說明。</p> <p>2. 『性質』是一個模糊的詞,不知道是否包含所有權或有效性等描述? 因具體指示,讓評價人員有所依循</p>	<p>不同而有所差異,例如描述專利技術之性質與描述企業之性質不同。由於評價標的相當多樣,難以使用單一標準具體界定評價標的之性質需包含之內容,評價人員應依其專業判斷,於評價報告摘要中說明可使使用者明確瞭解評價標的之性質與範圍之彙總說明,俾利使用者瞭解評價報告之內容。</p>
	<p>建議: 有關第 8 款「評價之假設、限制條件及重大之評價不確定性。」中「重大之評價不確定性」建議不需要單獨列出。</p> <p>說明: 修訂後的準則將「重大之評價不確定性」單獨列出,但實務上很難定義何謂重大之評價不確定性,且相關不確定性應該已經包含於限制條件中。</p>	<p>依評價實務指引第二號「評價之不確定性」(以下簡稱第二號指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評價報告應提供使用者必要之資訊俾使其合理瞭解評價之執行流程及結論。因此,當所辨認之評價不確定性符合重大性條件時,應提供該評價不確定性之質性描述。此外,第二號指引第二十九條對評價不確定性是否重大之判斷已有明確規定,故建議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p>
	<p>建議: 增加一款「評價人員執行評價案件所遵循之相關法令及評價準則」</p> <p>說明: 為落實評價基準,經濟部於 2018 年 5 月 29 日公布「無形資產評價基準暨評價資料庫之建置與管理辦法」,其中第 2 條規定:「無形資產評價之方法、程序或報告等評價相關作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p>	<p>本次修訂已於本公報第十五條第一款新增評價人員應於評價報告中之聲明事項聲明其執行評價案件所遵循之相關法令及是否遵循評價準則公報,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p>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決議
	<p>展基金會公開之評價準則公報及其解釋與評價實務指引等基準辦理。」故評價人員執行評價案件時，依法應遵循評價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評價準則公報及其解釋與評價實務指引等。故建議評價人員在評價報告之摘要中加入一項「評價人員執行評價案件所遵循之相關法令及評價準則」。</p>	
第十五條	<p>建議： 第5款修改為「評價人員是否接受外部專家協助；如接受時，應具體敘明該等協助者之姓名、該等協助之性質、<u>範圍</u>、<u>目的</u>及評價人員承擔之責任。」</p> <p>說明： 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一號第三十七條敘明，查核人員應與查核人員專家就專家工作之性質、範圍及目的達成協議，避免因情況不同而發生顯著差異。為利閱讀者瞭解外部專家協助之完整內容，建議酌修文字。</p>	本會參考貴單位意見予以修改。
	<p>建議： 將第一款及第二款文字修改為： 「1. 評價人員執行評價<u>工作案件</u>所遵循之相關法令及評價準則<u>公報</u>。 2. 評價人員已秉持嚴謹公正之態度及獨立客觀之精神，<u>恪遵</u>審職業道德規範，並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p>	本會參考貴單位意見將第一款修改為「評價人員執行評價案件所遵循之相關法令及是否遵循評價準則公報」，將第二款修改為「評價人員已秉持嚴謹公正之態度及獨立客觀之精神，恪遵職業道德規範，並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決議
	<p>說明： 參酌評價準則公報第一號第二條，維持用語一致性。</p>	
第十五條	<p>建議： 建議第1項與第2項不需要修改，若需要強化包含職業道德規範，也可以寫出來，並代職業道德規範後面括號附註評價準則第二號公報...。</p> <p>說明： 評價準則公報包含第二號即為「職業道德準則」。</p>	<p>由於評價人員須遵循之職業道德規範可能不限於評價準則公報第二號「職業道德準則」之規範，大會決議將第一款修改為「評價人員執行評價案件所遵循之相關法令及是否遵循評價準則公報」，將第二款修改為「評價人員已秉持嚴謹公正之態度及獨立客觀之精神，恪遵職業道德規範，並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p>
第十六條、第二十條	<p>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維持第三款修訂前原條文，且無須修改第二十條。 第九款修改為「評價執行流程，包括詳述各步驟及其推論之概述。」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避免執行時誤以為無需考慮基本相關項目。無須將原第十六條第三款所列舉有關受評權益之基本情況資訊移至本條文。 比照會計師簽證報告之表達呈現方式即可。 無須將原第十六條第三款所列舉有關受評權益之基本情況資訊移至第二十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條列示詳細評價報告之本文至少應包含之項目，本公報第二十條則例舉說明有關本條第三款所述評價標的之基本情況通常包括之項目，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 本會參考貴單位意見將第九款修改為「評價執行流程，包括各步驟及其推論」。
第十八條	<p>建議： 「是否可針對重大財務或非財務</p>	<p>評價人員涉有案件酬金以外之財務利益之情況例如評價人員與委任人</p>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決議
	<p>利益進行客觀定義」</p> <p>說明：</p> <p>目前修訂後之條款要求於接受外部專家協助時，應於評價報告中敘明「外部專家與評價人員及其所隸屬之評價機構、評價標的、案件委託人或相關當事人等間，未涉有除協助該案件所應得酬金以外之現在或預期之重大財務或非財務利益」，然卻未針對重大財務或非財務利益作進一步之說明或給予一客觀之判斷標準，故建議是否可於條文中針對重大財務或非財務利益進行客觀定義。</p>	<p>共同投資獲取利益，評價準則公報第二號「職業道德準則」第十一條之條文說明敘明「本條所指非財務利益之情況例如擔任企業榮譽董事」。由於評價人員涉有案件酬金以外之財務利益或非財務利益之情況相當多樣，難以設定單一門檻決定是否重大，其應由評價人員依評價案件之實際情況作專業判斷，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p>
第二十四條	<p>建議：</p> <p>不建議出現「權重」之字眼。</p> <p>說明：</p> <p>說明每一價值之「權重」之理由，請問「權重」有一個較明確的建議嗎？每個人對於「權重」的主觀看法都不同，在沒有研究報告或有一定的依據時，要如何說服第三人，你所使用的「權重」是合理的？覆核單位、客戶買賣雙方、會計師、第三方機構都會有主觀意見，很難協調定見，價值結論將失真。所以，請基金會出一個「權重」適合的標準。</p>	<p>大會決議將本條修改為「評價報告應敘明如何決定不同評價方法所得之價值估計，且應對該等不同價值估計間之差異予以分析並調節。若評價人員選擇以對每一價值估計給予權重之方式分析並調節不同價值估計間之差異，評價人員應於評價報告中敘明所給予之權重及其理由」。權重係指評價人員對某一價值估計所賦予之相對重要程度，其應根據評價案件之情況運用專業判斷訂定之。</p>
	<p>建議：</p> <p>請考量給予權重之適當性。</p> <p>說明：</p>	<p>本會參酌貴單位意見，將本條修改為「評價報告應敘明如何決定不同評價方法所得之價值估計，且應對該等</p>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決議
	<p>給予權重係一主觀且影響評價結果較大之判斷方式，請考量此過程是否於每一專案皆適用且必要。評價人員進行價值結論之判斷時，除對各價值估計予以適當權重外，亦可能以各價值之交集部分或其他判斷方式作為價值結論，故並非所有評價報告均需以給予權重之方式作為結論並敘明給予不同權重之理由。</p> <p>建議： 「評價報告應敘明如何決定不同評價方法所得之價值估計，且應對該等不同價值估計間之差異予以分析並調節。<u>若於調節過程中係給予每一價值估計之權重</u>，評價人員應於評價報告中敘明<u>其於調節過程中給予</u>每一價值估計之權重及給予不同權重之理由。」</p> <p>說明： 針對不同評價方法分析後所得之結論不一定是用權重，例如可能採用交集，故建議修改如上述。</p>	<p>不同價值估計間之差異予以分析並調節。若評價人員選擇以對每一價值估計給予權重之方式分析並調節不同價值估計間之差異，評價人員應於評價報告中敘明所給予之權重及其理由」。</p>
	<p>建議： 「評價報告應敘明如何決定不同評價方法所得之價值估計，且應對該等不同價值估計間之差異予以分析並調節。<u>若是採單一價值結論</u>，評價人員應於評價報告中敘明其於調節過程中給予每一價值估計之權重及給予不同權重之理</p>	<p>本公報第二十五條敘明「價值結論係表達評價標的價值之最終估計數，得為單一金額或金額區間」。大會決議將本條修改為「評價報告應敘明如何決定不同評價方法所得之價值估計，且應對該等不同價值估計間之差異予以分析並調節。若評價人員選擇以對每一價值估計給予權重之方式分析並調節不同價值估計間之差</p>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決議
	<p>由。」</p> <p>說明： 避免被質疑僅可採用單一價值呈現之誤解。</p> <p>建議： 多種評價特定方法或模式時，是否可以開放評價人員選擇其中一方法之價值結論，或者進行權重調節皆可。目前此修改，是否與評價實務指引第二號評價特定方法及模式之選擇第二十五至第二十七條存在不一致？</p>	<p>異，評價人員應於評價報告中敘明所給予之權重及其理由」。</p> <p>大會決議將本條修改為「評價報告應敘明如何決定不同評價方法所得之價值估計，且應對該等不同價值估計間之差異予以分析並調節。若評價人員選擇以對每一價值估計給予權重之方式分析並調節不同價值估計間之差異，評價人員應於評價報告中敘明所給予之權重及其理由」。評價實務指引第二號「評價之不確定性」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規範當評價人員使用兩種以上評價方法或評價特定方法時，應就所得之價值估計予以分析並調節，並敘明使用兩種以上評價方法或評價特定方法可能產生評價不確定性。該等條文與本條文並無不一致。</p>
附錄二	<p>建議： ○○（評價標的）之評價報告 報告收受者：…… 評價案件委任人：…… 評價標的：…… 評價目的：…… 價值標準：…… 價值前提：…… <u>評價方法及評價執行流程：</u> <u>價值結論：</u> 評價基準日：…… 報告類型：…… 說明：</p>	<p>附錄二係評價報告首頁之例示，而非評價報告摘要之例示。附錄二已包含本公報第十三條所規定應註明之所有項目，故維持原附錄內容尚屬妥適。</p>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決議
	<p>評價準則公報第三號第十四條： 「評價報告摘要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9.評價方法及評價執行流程。10.價值結論。……」為利閱讀者參考，建議增列「評價方法及評價執行流程」及「價值結論」之例示。</p>	

評價準則公報第四號「評價流程準則」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決議
<p>第三條</p>	<p>建議： 第5款：「...。」 說明： 漏列標點符號，建議修正。</p>	<p>本會參酌貴單位意見予以修改。</p>
<p>第七條</p>	<p>建議： 建議第6款與第九號「評價及評價複核之委任書」第六條第2款用語一致。 說明： 第七條修改之修訂理由為參考評價準則公報第九號「評價及評價複核之委任書」第五條及第六條修改本條文。而依第九號「評價及評價複核之委任書」第六條第一項第2點係提到「評價之特殊假設」，但第四號「評價流程準則」第七條第1項第6點多了「重大或」，建議說明多了「重大」之原因及理由，不然建議用語一致刪除「重大或」。</p>	<p>依本公報第八條之規定，評價人員應依本公報第七條之工作範圍初步規劃應執行之工作項目，以評估是否具備承接案件之能力及資源。由於重大或特殊假設將影響評價人員對其是否具備承接案件之能力及資源之評估，進而影響對是否承接案件之評估，故維持本公報原條文尚屬妥適。本會將參酌貴單位意見，修改評價準則公報第九號「評價及評價複核之委任書」第六條第二款，以使兩者用語一致。</p>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決議
第十二條	<p>建議： 建議修改為「評價人員應依評價案件之性質、工作範圍及所採用之評價方法，取得足夠及適切之資訊、確認資訊來源之可靠性與適當性，並評估其合理性，以作為出具評價報告之依據。若有難以評估之事項者，應於評價報告中說明該事實及對價值估計之可能影響→並列為限制條件。」</p> <p>說明： 不清楚列為限制條件之情況為何？這樣報告使用者得自己在調整參數或資料重新計算？那是否會導致此份報告是無法使用的？故建議說明可能影響即可。</p> <p>建議： 維持原條文。</p> <p>說明： 本來就是取得並分析必要之資訊的基本條件，加註說明是否會畫蛇添足？雖然以條文本身的立意精神並無違背，但若在資訊不足的情形下，應該是朝限制性評價或是無法評價處理，增加相關限制狀況下的處理準則。</p>	<p>依評價準則公報第二號「職業道德準則」修訂後條文第三條第九款對限制條件之定義，限制條件係指評價人員執行評價案件之工作範圍或可得資訊所受到之限制。因此，若評價人員難以評估資訊來源之可靠性與適當性及其合理性，評價人員執行評價案件之可得資訊將受到限制，應將其列為限制條件，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p>
第十四條	<p>建議： 建議維持原文，無須刪除。</p> <p>說明： 評價是在對標的之現實狀態下之價值評判，不是針對評價標的最高</p>	<p>本會參考貴單位意見，不刪除原條文並將本條修改為「當委任人提出改變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用途可提高其價值之主張時，評價人員如擬採用改變用途後之價值前提，應進行下列評價程序：1.要求委任人說明改變用途之</p>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決議
	或是最佳使用作結論。若是要以最高及最佳使用作為價值前提，則無須評價，直接寫營運計畫書即可。	成本及對營運之影響等相關資訊。2. 評估改變後之用途是否符合最高及最佳使用。」。
第十五條	<p>建議： 「評價人員應依評價案件之委任內容及目的，決定適當之價值標準，該價值標準將影響評價人員對<u>評價方法</u>、評價特定方法、輸入值及假設之選擇，以及最終之價值結論。」</p> <p>說明： 「評價方法」為評價特定方法之上一層，亦應考慮。</p>	本會參酌貴單位意見予以修改。
第十六條	<p>建議： 評價準則公報第四號「評價流程準則」第十六條增加說明。</p> <p>說明： 價值標準增加了「2.雙方合意價值」及「4.含綜效之價值」，請說明參考資料來源，或是否有國外評價理論或實務相關文獻供參考。</p>	本條所列示評價準則公報所定義之價值標準係參考國際評價準則（以下簡稱IVS）第104號所訂定。為避免誤解，大會決議將第二款改為「衡平價值」(Equitable Value)，本公報第十八條對「衡平價值」之定義係參考IVS104第50.1段所訂定，第二十條對「含綜效之價值」(Synergistic Value)之定義係參考IVS104第70.1段所訂定。
	<p>建議： 請問雙方合意價值之英文原文為何？若實為雙方合意，則評價公司則公開成為橡皮圖章，將使評價產業人員不受尊重，有失交易公允之行業角色。</p>	為避免誤解，大會決議將第二款改為「衡平價值」，並將本公報附錄二「本公報重要名詞中英對照表」中「Equitable value」之中文改為「衡平價值」。
	<p>建議： 1. 增加「7.使用價值（依國際會</p>	依評價準則公報第六號「財務報導目的之評價」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評價人員執行財務報導目的之評價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決議
	<p>計準則之定義)。」</p> <p>2. 另增加一條：</p> <p>「使用價值係指預期將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資產使用價值之計算應反映下列各要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業預期由資產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估計； (2) 對該等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或時點可能變動之預期； (3) 由現時市場無風險利率所表彰之貨幣時間價值； (4) 承擔資產固有之不確定性之代價；及 (5) 市場參與者會反映於對企業預期由資產產生未來現金流量訂價中之其他因素（例如缺乏流動性）。 <p>資產使用價值之估計，涉及下列步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計持續使用資產及最終處分所能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入與流出；及 (2) 應用適當折現率於該等未來現金流量。」 <p>說明：</p> <p>1. 資產減損之測試會用到「使用價值」，其規定見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p> <p>「使用價值」之定義係參考〔IAS</p> 	<p>時，應確認所應依據之相關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因而所應採用之價值標準，並於評價報告中敘明所依據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價值標準及其定義。使用價值已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有明確定義，應無須於評價準則公報中訂定。</p>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決議
	<p>36.6]，其作法係參考 [IAS 36.30] 及 [IAS 36.31] 之規定</p> <p>建議： 建議改為： 「1.公平市場價值。 2.雙方合意價值。 3.投資價值。 4.含綜效之價值。 5.清算價值。 6.公允價值（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定義）。 5.使用價值。」</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雙方合意價值」在 IAS 裡已歸屬在公允價值的範圍內。 因有綜效才會投資，「含綜效之價值」歸屬在投資價值內。若是資產使用，則歸屬在使用價值。 「使用價值」在 IAS36 有提及。 	<p>1. 為避免誤解，大會決議將第二款修改為「衡平價值」。衡平價值之定義中移轉資產或負債之雙方係指「具有成交意願且充分瞭解相關事實之特定交易雙方」，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定義之公允價值之定義中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參與者係指「市場參與者」，兩者所指之參與者不同，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p> <p>2. 含綜效之價值不必然為特定擁有者（或預期擁有者）就個別投資或經營目的持有資產之價值，因此與投資價值不同。例如，當市場參與者在常規交易下所交換之資產群組含有綜效且所含之綜效為市場參與者均可取得時，該資產群組之含綜效之價值係反映市場參與者之立場，而與投資價值不同。</p> <p>3. 依評價準則公報第六號「財務報導目的之評價」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評價人員執行財務報導目的之評價時，應確認所應依據之相關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因而所應採用之價值標準，並於評價報告中敘明所依據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價值標準及其定義。使用價值已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有明確定義，應無須於評價準則公報中訂定。</p>
	<p>建議： 由於新增一些新的價值標準，與之前上課的不同，建議在公報中補充</p>	<p>本次修訂條文對新增之價值標準已有明確定義，評價人員應依評價案件之委任內容及評價目的決定適當之價值標準，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p>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決議
	<p>各項價值標準應該在何種情況可以選用之建議說明。</p> <p>說明： 避免誤用。</p>	
第十七條	<p>建議： 建議改為： 「...資產之公平市場價值將反映其最高及或最佳使用。最高及或最佳使用可能為資產之現行使用或其他用途。此取決於市場參與者於形成其願意出價之價格時對該資產之使用之預期。</p> <p>說明： 評價是在對標的之現實狀態下之價值評判，不是針對評價標的最高或是最佳使用作結論。若是要以最高及最佳使用 作為價值前提，則無須評價，直接寫營運計畫書即可。</p>	<p>價值前提係指「針對評價標的可能被使用之情境所作之假設」，而最高及最佳使用係指「以參與者之觀點，在實體可能、法律允許及財務可行之前提下，得以獲致最高利益之使用」，當價值前提為最高及最佳使用時，評價人員須以評價標的係在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情境下評估其價值。為避免誤解，大會決議將本條所出現之「公平市場價值」用語修改為「市場價值」。</p>
第十八條	<p>建議： 請補充以『雙方合意價值』之價值標準進行評價時，應該如何執行？是否需要同時考量各自雙方的立場，即賣方自行繼續經營下考量賣方企業之特定因素下的價值，以及考量買方企業之特定因素由買方經營下價值，然後雙方由兩個價值之間進行協商合意之價值嗎？</p> <p>說明： 請問在何種評價目的下，會採用此價值標準？以此標準進行評價時，</p>	<p>1. 為避免誤解，大會決議將本條改為「衡平價值係指具有成交意願且充分瞭解相關事實之特定交易雙方間移轉資產或負債之估計價格，該價格反映了交易雙方各自之利益」。由於衡平價值反映特定交易雙方間移轉資產或負債之估計價格，該價格反映了交易雙方各自之利益，因此衡平價值係考量交易雙方自交易中各自將獲取之優勢或劣勢後，對交易雙方皆為合理之價值。衡平價值並非交易雙方透過協商後所協議之價值。</p>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決議
	<p>實際執行評價需要注意什麼事宜？例如：交易目的之評價，應該選擇『公平市場價值』、『雙方合意價值』，還是要考慮其他標準？請補充說明。既然在公報提出希望評價業者遵循，希望能夠清楚告知，謝謝。</p>	<p>2. 評價人員應依評價案件之委任內容及評價目的決定適當之價值標準，評價人員採用衡平價值作為價值標準之情況可參考國際評價準則第104號第50.4段所列舉之例子：「Examples of the use of Equitable Value include: (a) determination of a price that is equitable for a shareholding in a non-quoted business, where the holdings of two specific parties may mean that the price that is equitable between them is different from the price that might be obtainable in the market, and (b) determination of a price that would be equitable between a lessor and a lessee for either the permanent transfer of the leased asset or the cancellation of the lease liability」。</p> <p>3. 評價人員評估衡平價值時可能會考量某些其於評估市場價值時不予考慮之事項。</p>
	<p>建議： 無須增加此條。</p> <p>說明： 「雙方合意價值」在 IAS 裡已歸屬在公允價值的範圍內。</p>	<p>為避免誤解，大會決議將「雙方合意價值」修改為「衡平價值」。衡平價值之定義中移轉資產或負債之雙方係指「具有成交意願且充分瞭解相關事實之特定交易雙方」，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定義之公允價值之定義中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參與者係指「市場參與者」，兩者所指之參與者不同，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p>
第十九條	<p>建議： 「投資價值係指特定擁有者（或預</p>	<p>投資價值係指特定擁有者（或預期擁有者）就個別投資或經營目的持有一</p>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決議
	<p>期擁有者)就個別投資或經營目的持有一項資產之價值。此價值標準係反映擁有者持有該資產可獲取之利益。<u>其包含資產或權益結合後之價值，該價值通常大於單項資產或權益之價值之合計數。若該綜效僅有特定之買方可取得，則含綜效之價值將大於公平市場價值，即含綜效之價值將反映資產之特定屬性對特定買方之價值。</u>」</p> <p>說明： 投資價值之定義應涵蓋綜效。</p>	<p>項資產之價值。此價值標準係反映擁有者持有該資產可獲取之利益。含綜效之價值係兩項以上資產或權益結合後之價值，該價值通常大於單項資產或權益之價值之合計數。評價標的之投資價值雖可能包含其與企業所持有之其他資產間之綜效，惟企業之其他資產並非評價標的之一部分，評價標的與非評價標的結合所產生之綜效與評價標的本身所含之綜效兩者意義不同。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p>
<p>第二十條</p>	<p>建議： 此『含綜效之價值』是否為原價值前提中的合併使用之價值?『公平市場價值』、『投資價值』與『雙方合意價值』是否可能因為同時購買兩項以上資產而有『含綜效之價值』?建議是否在價值標準刪除『含綜效之價值』之項目，而維持在價值前提時，有『合併使用』的選項?這樣是否會導致評價時，可能發生需同時採用兩種價值標準的狀況?</p> <p>說明： 既然在公報提出希望評價業者遵循，希望能夠清楚告知，謝謝。以無形資產為例，『含綜效之價值』若是指兩項資產合併進行交易，也可能是基於『公平市場價值』之價值標準下進行評估。這樣是否會導致評價時，可能發生需同時採用兩種價值標準的狀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含綜效之價值為價值標準之一種，其為個別評價案件所採用之一種價值類型，而非評價人員針對評價標的可能被使用之境所作出之假設，因此並非價值前提之一種。 2. 依本公報修訂後條文第十五條之規定，評價人員應依評價案件之委任內容及目的，決定適當之價值標準。當評價人員決定適當之價值標準為市場價值且評價標的為兩項以上資產或權益時，若該等資產或權益因結合而產生之綜效價值為市場參與者皆可取得，則評價標的之市場價值可能與含綜效之價值相同。同理，當評價人員決定適當之價值標準為投資價值或衡平價值且評價標的為兩項以上資產或權益時，若該等資產或權益因結合而產生之綜效價值為特定擁有者(或預期擁有者)或者特定交易雙方可取得，則評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決議
	<p>建議： 無須增加此條。</p> <p>說明： 因有綜效才會投資，「含綜效之價值」歸屬在投資價值內。若是資產使用，則歸屬在使用價值。</p>	<p>價標的之投資價值或衡平價值可能與含綜效之價值相同。價值標準之決定，應取決於評價案件之委任內容及目的，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p> <p>含綜效之價值不必然為特定擁有者（或預期擁有者）就個別投資或經營目的持有資產之價值，因此與投資價值不同。例如，當市場參與者在常規交易下所交換之資產群組含有綜效且所含之綜效為市場參與者均可取得時，該資產群組之含綜效之價值係反映市場參與者之立場，而與投資價值不同。</p>
<p>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二條（公報條文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p>	<p>建議： 建議於相關條文中再敘明「公平交易價值」與「公允價值」以及「投資價值」與「含綜效之價值」之主要差異。</p> <p>說明： 雖於條文中已對各價值標準有所定義，然因「公平交易價值」與「公允價值」及「投資價值」與「含綜效之價值」之概念相近，故建議於條文再敘明兩者之差異，另「含綜效之價值」是否亦為「投資價值」之一部分，建議亦於條文中再做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避免「公平市場價值」一詞造成誤解，本會將「Market Value」之用語修改為「市場價值」。市場價值（Market Value）係指在常規交易下，經過適當之行銷活動，具有成交意願、充分瞭解相關事實、謹慎且非被迫之買方及賣方於評價基準日交換資產或負債之估計金額，公允價值（Fair Value）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因此，市場價值係一交換金額，可能為進入價格或退出價格，而公允價值係退出價格。 2. 投資價值係指特定擁有者（或預期擁有者）就個別投資或經營目的持有一項資產之價值。此價值標準係反映擁有者持有該資產可獲取之利益。含綜效之價值係兩項以上資產或權益結合後之價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決議
		<p>值，該價值通常大於單項資產或權益之價值之合計數。評價標的之投資價值雖可能包含其與企業所持有之其他資產間之綜效，惟企業之其他資產並非評價標的之一部分，評價標的與非評價標的結合所產生之綜效與評價標的本身所含之綜效兩者意義不同。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p>
第十七條	<p>建議： 公平市場價值係指在常規交易下，經過適當之行銷活動<u>詢價、比價</u>，具有成交意願、充分瞭解相關事實、謹慎且非被迫之買方及賣方於評價基準日交換<u>移轉</u>資產或負債之估計金額<u>所願意成交之價格</u>。</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銷活動」通常用於企業銷售其商品或服務之行為，故建議修改用詞。 「交換」一詞未明確涉及交易價格。 「估計金額」一詞未表達買賣雙方在交易價格有交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條所述之「行銷活動」係指該資產暴露於市場，賣方為使該資產按賣方於該市場中合理可取得之最佳價格出售而採取之行為，並非銷售價格之詢問與比較，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 本條係參考國際評價準則第104號第30.1段所訂定。該段原文為「Market Value is the estimated amount for which an asset or liability should exchange on the valuation date between a willing buyer and a willing seller in an arm's length transaction, after proper marketing and where the parties had each acted knowledgeably, prudently and without compulsion.」。由於「移轉」一詞較難以突顯「買方與賣方間之交易」，而可能會被誤解為「買方與賣方移轉予第三方之交易」，故維持原條文所使用「交換」之用語較能明確表達其意涵。 由於市場價值係假設為一假定性之交換交易，其為一估計金額而非事先決定之金額或實際銷售之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決議
		價格，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
第二十一條	<p>建議： 清算價值係一企業或資產必須出售(在非繼續經營或使用之情況)所會實現的金額。清算價值之估計應考量使資產達到可銷售狀態之成本及處分成本。清算價值之決定可基於下列價值前提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序清算：於合理行銷期間內處分之情境。 2. 被迫出售：需於較短行銷期間內處分之情境。 <p>評價人員應揭露其假設之價值前提</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價值」一詞可省。 2. 「行銷」通常用於企業銷售其商品或服務之行為，故建議修改。 3. 同上揭 1.並酌修文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價準則公報第三號「評價報告準則」修訂後條文第五條第四款已對「價值前提」予以明確定義，並例舉常見之價值前提包括最高及最佳使用、現行使用、有序清算及被迫出售，故維持「價值前提」之用語尚屬妥適。 2. 本條所述之「行銷期間」係指尋找一個或多個買家之一段期間，該期間可能依資產之類型及市場情況而有所不同，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
第三十四條 (公報條文第三十三條)	<p>建議： 「1.重置成本法：係以重新購買或製作與評價標的效用相近之資產之成本評估評價標的價值之評價特定方法。 2.重製成本法：係以重新製作與評價標的完全相同或效用相近之資產之成本評估評價標的價值之評價特定方法。」</p> <p>說明： 為避免重置與重製的名詞混亂，因此建議修正如上方文字。</p>	「重置成本」與「重製成本」間之主要差異並非重置或重製之方式。「重置成本」係指重置與評價標的「效用相近」之資產之成本，「重製成本」係指重製與評價標的「完全相同」之資產之成本，而評價人員「重置」之方式包括重新購買或重新製作，「重製」之方式則為重新製作。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決議
第三十五條 (公報條文 第三十四 條)	<p>建議： 評價人員採用成本法評價時，應考量計入評價標的之合理報酬及反映因未擁有評價標的而在購買或製作評價標的期間所可能發生之機會成本。</p> <p>說明： 採用成本法評價時應考量計入評價標的之合理報酬之理論依據為何？來自哪一條準則或是教科書？若加入合理報酬，應該是列為成本減項，怎會是加項。</p>	<p>本條係參考國際評價準則第210號第70.7段(c)所訂定。由於成本法係以重新購買或製作與評價標的類似或相同之資產所需之現時成本為依據，成本之利潤加成為取得資產所需現時成本之一部分，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p>
	<p>建議： 建議不需要將機會成本明確定義在成本法必須考量之項目。</p> <p>說明： 成本法之「機會成本」不容易反映在評價實務結果中，建議不需要將機會成本明確定義在成本法必須考量之項目，此部份較難確切反映在評價實務結果上。</p>	<p>本條係參考國際評價準則第210號第70.7段(d)所訂定。由於成本法係以購買或製作與評價標的類似或相同之資產所需現時成本為依據，以評估單一資產價值，而機會成本反映因未擁有評價標的而在購買或製作評價標的期間所放棄之經濟效益，因此評價人員採用成本法評價時應考量計入該機會成本，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p>
	<p>建議： 建議於條文中敘明若評價人員認為該評價標的之機會成本不顯著，可不將該機會成本納入考量。</p> <p>說明： 評價人員採用成本法時，若該評價標的之購買或製作期間較短，或該評價標的之機會成本不顯著，應無費時考量計算該評價標的機會成本之必要。故建議於條文中敘明若</p>	<p>本條敘明評價人員採用成本法評價時應考量計入反映因未擁有評價標的而在購買或製作評價標的期間所可能發生之機會成本，評價人員採用成本法評價時所計入之機會成本宜由評價人員根據評價案件之實際情況依其專業判斷決定之，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p>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決議
	<p>評價人員認為該評價標的之機會成本不顯著，可不將該機會成本納入考量。</p>	
<p>第三十八條 (公報條文第三十七條)</p>	<p>建議： 「評價人員進行價值結論之判斷時，應對採用不同評價方法所得之價值估計間之差異予以分析並調節，對各價值估計給予適當之權重據以形成合理之價值結論。」</p> <p>說明： 針對不同評價方法分析後所得之結論不一定是用權重，例如可能採用交集，建議刪除「各價值估計給予適當之權重」。</p>	<p>本會參考貴單位意見予以修改。</p>
	<p>建議： 多種評價特定方法或模式時，是否可以開放評價人員選擇其中一方法之價值結論，或者進行權重調節皆可。目前此修改，是否與評價實務指引第二號評價特定方法及模式之選擇第二十五至第二十七條存在不一致？</p>	<p>大會決議將本條修改為「評價人員進行價值結論之判斷時，應對採用不同評價方法所得之價值估計間之差異予以分析並調節，據以形成合理之價值結論」。評價實務指引第二號「評價之不確定性」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規範當評價人員使用兩種以上評價方法或評價特定方法時，應就所得之價值估計予以分析並調節，並敘明使用兩種以上評價方法或評價特定方法可能產生評價不確定性。該等條文與本條文並無不一致。</p>
	<p>建議： 請考量給予權重之適當性。</p> <p>說明： 給予權重係一主觀且影響評價結果較大之判斷方式，請考量此過程是否於每一專案皆適用且必要。評</p>	<p>本會參酌貴單位意見，將本條修改為「評價人員進行價值結論之判斷時，應對採用不同評價方法所得之價值估計間之差異予以分析並調節，據以形成合理之價值結論」。</p>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決議
	<p>價人員進行價值結論之判斷時，除對各價值估計予以適當權重外，亦可能以各價值之交集部分或其他判斷方式作為價值結論，故並非所有評價報告均需以給予權重之方式作為結論並敘明給予不同權重之理由。</p>	
	<p>建議： 不建議出現「權重」之字眼。</p> <p>說明： 說明每一價值之「權重」之理由，請問「權重」有一個較明確的建議嗎？每個人對於「權重」的主觀看法都不同，在沒有研究報告或有一定的依據時，要如何說服第三人，你所使用的「權重」是合理的？覆核單位、客戶買賣雙方、會計師、第三方機構都會有主觀意見，很難協調定見，價值結論將失真。所以，請基金會出一個「權重」適合的標準。</p>	<p>大會決議將本條修改為「評價人員進行價值結論之判斷時，應對採用不同評價方法所得之價值估計間之差異予以分析並調節，據以形成合理之價值結論」。權重係指評價人員對某一價值估計所賦予之相對重要程度，其應根據評價案件之情況運用專業判斷訂定之。</p>
	<p>建議： 「評價人員進行價值結論之判斷時，應對採用不同評價方法所得之價值估計間之差異予以分析並調節，<u>以支持價值結論。若是採單一價值結論</u>，對各價值估計給予適當之權重，據以形成合理之價值結論。」</p> <p>說明： 避免被質疑僅可採用單一價值呈</p>	<p>評價準則公報第三號「評價報告準則」修訂後條文第二十五條敘明「價值結論係表達評價標的價值之最終估計數，得為單一金額或金額區間」。大會決議將本條修改為「評價人員進行價值結論之判斷時，應對採用不同評價方法所得之價值估計間之差異予以分析並調節，據以形成合理之價值結論」。</p>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決議
	現之誤解。	
附錄二	建議： 附錄二無須刪除。	由於本公報修訂後條文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已對價值標準類型予以定義，故維持刪除修訂前附錄二「價值標準」尚屬妥適。

評價準則公報第六號「財務報導目的之評價」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決議
第二十條	建議： 「評價輸入值之等級」用字是否再斟酌。 說明： 評價人員的職責是在確認價值。對於財務報導目的之評價，應揭露的是評價標的價值意見，協助財會專業人員去判斷，而出具非減損多少及意見。因此不應該僭越撈過界去干涉 IAS36 及財會人員的工作及判斷。	本條文係舉例說明評價人員參考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評價準則公報於評價報告中須作之必要揭露，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

評價準則公報第七號「無形資產之評價」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決議
第七條	建議： 企業品牌請問要放商譽還是行銷？ 說明： 若要規範，亦請參酌 IVSC，並完整理解該制定精神。	依本公報第五條對無形資產及商譽之定義，無形資產係指：(1)無實際形體、可辨認及具未來經濟效益之非貨幣性資產。(2)商譽。商譽係指源自企業、業務或資產群組之未來經濟效益，且無法與企業、業務或資產群組分離者。企業品牌應依前述定義判斷係屬可辨認無形資產或商譽。若屬可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決議
	<p>建議： 「5.技術相關：技術相關之無形資產源自於使用專利技術、<u>以及符合以營業秘密保護之方法、非專利技術、製程資料庫、配方、程式、設計等</u>軟體、流程或處方之合約性或非合約性權利等」</p> <p>說明： 應探討非專利技術是否應限定在以營業秘密保護之技術，若非以營業秘密保障之技術（例如：已公開的製程），是否可作為評價之標的？請參考營業秘密第2條：「本法所稱營業秘密，係指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而符合左列要件者： 一、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 二、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于之經濟價值者。 三、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p>	<p>辨認無形資產，再依本條文之說明歸類。</p> <p>本款係舉例說明技術相關之無形資產可能包含之無形資產，未受我國營業秘密法所保護之技術亦可能符合無形資產之定義，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p>
第十一條	<p>建議： 建議保留修訂前條文。</p> <p>說明： 雖然配合評價準則公報第四號「評價流程準則」新增當評價人員採用公平市場價值作為價值標準時應</p>	<p>本條修訂前條文規範當評價人員採用市場價值作為價值標準時應排除一般市場參與者未能具備之企業特定因素，並例舉企業特定因素通常包括之因素，由於條文內容所適用之評價標的不限於無形資產，且配合評價準則公報第四號「評價流程準則」(以</p>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決議
	<p>排除一般市場參與者未能具備之企業特定因素之規定，但是評價有分為企業、無形資產、有形資產。而各自的適用性亦有些許不同，建議就個別項目內容調整，而非刪除。</p>	<p>下簡稱第四號公報)修訂後條文第十七條新增市場價值之定義，故將本條修訂前條文移至第四號公報該條文中應屬妥適。評價人員適用第四號公報修訂後條文第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時，應依評價標的之性質考量企業特定因素，故維持刪除本公報修訂前第十一條條文尚屬妥適。</p>
<p>第十五條</p>	<p>建議： 「...評價人員如採用兩種以上之評價方法或評價特定方法時，應對採用不同評價方法所得之價值估計間之差異予以分析並調節，即評價人員應綜合考量不同評價方法（或評價特定方法）與價值估計之合理性及所使用資訊之品質與數量，對各種方法之價值估計給予適當之權重，若於調節過程中給予每一價值估計之權重，並據以形成合理之價值結論時，一評價人員應於評價報告中敘明其於調節過程中給予每一價值估計之權重及給予不同權重之理由。」</p> <p>說明： 針對不同評價方法分析後所得之結論不一定是用權重，例如可能採用交集，故建議修改如上述。</p> <p>建議： 多種評價特定方法或模式時，是否可以開放評價人員選擇其中一方法之價值結論，或者進行權重調節皆可。目前此修改，是否與評價實</p>	<p>本會參酌貴單位意見，將本條第二項修改為「評價人員如採用兩種以上之評價方法或評價特定方法時，應對採用不同評價方法所得之價值估計間之差異予以分析並調節，即評價人員應綜合考量不同評價方法（或評價特定方法）與價值估計之合理性及所使用資訊之品質與數量，據以形成合理之價值結論。若評價人員選擇以對每一價值估計給予權重之方式分析並調節不同價值估計間之差異，評價人員應於評價報告中敘明所給予之權重及其理由」。</p> <p>大會決議將本條第二項修改為「評價人員如採用兩種以上之評價方法或評價特定方法時，應對採用不同評價方法所得之價值估計間之差異予以分析並調節，即評價人員應綜合考量不同評價方法（或評價特定方法）與</p>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決議
	<p>務指引第二號評價特定方法及模式之選擇第二十五至第二十七條存在不一致?</p>	<p>價值估計之合理性及所使用資訊之品質與數量，據以形成合理之價值結論。若評價人員選擇以對每一價值估計給予權重之方式分析並調節不同價值估計間之差異，評價人員應於評價報告中敘明所給予之權重及其理由」。評價實務指引第二號「評價之不確定性」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規範當評價人員使用兩種以上評價方法或評價特定方法時，應就所得之價值估計予以分析並調節，並敘明使用兩種以上評價方法或評價特定方法可能產生評價不確定性。該等條文與本條文並無不一致。</p>
	<p>建議： 不建議出現「權重」之字眼。</p> <p>說明： 說明每一價值之「權重」之理由，請問「權重」有一個較明確的建議嗎?每個人對於「權重」的主觀看法都不同，在沒有研究報告或有一定的依據時，要如何說服第三人，你所使用的「權重」是合理的?覆核單位、客戶買賣雙方、會計師、第三方機構都會有主觀意見，很難協調定見，價值結論將失真。所以，請基金會出一個「權重」適合的標準。</p>	<p>大會決議將本條第二項修改為「評價人員如採用兩種以上之評價方法或評價特定方法時，應對採用不同評價方法所得之價值估計間之差異予以分析並調節，即評價人員應綜合考量不同評價方法（或評價特定方法）與價值估計之合理性及所使用資訊之品質與數量，據以形成合理之價值結論。若評價人員選擇以對每一價值估計給予權重之方式分析並調節不同價值估計間之差異，評價人員應於評價報告中敘明所給予之權重及其理由」。權重係指評價人員對某一價值估計所賦予之相對重要程度，其應根據評價案件之情況運用專業判斷訂定之。</p>
	<p>建議： 「評價人員如擬僅採用單一之評價方法或評價特定方法評價無形資產時，應取得足以充分支持所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條第二項闡明評價人員對採用不同評價方法所得之價值估計間差異之分析及調節之具體作法，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 2. 評價準則公報第三號「評價報告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決議
	<p>用方法之可觀察輸入值或事實，否則應採用多種之評價方法或評價特定方法一，<u>並應權衡各方法之結果，以產生最終之價值估計數，且應於評價報告中分析及說明所估得不同價值間之差異。</u></p> <p>評價人員如採用兩種以上之評價方法或評價特定方法時，應對採用不同評價方法所得之價值估計間之差異予以分析並調節，即評價人員應綜合考量不同評價方法(或評價特定方法)與價值估計之合理性及所使用資訊之品質與數量，對各種方法之價值估計給予適當之權重，據以形成合理之價值結論。若是採單一價值結論，評價人員應於評價報告中敘明其於調節過程中給予每一價值估計之權重及給予不同權重之理由。」</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即使是單一客觀輸入值，也應該採用各種方法衡量。 2. 避免被質疑僅可採用單一價值呈現之誤解。 	<p>準則」修訂後條文第二十五條敘明「價值結論係表達評價標的價值之最終估計數，得為單一金額或金額區間」。大會決議將本條第二項修改為「評價人員如採用兩種以上之評價方法或評價特定方法時，應對採用不同評價方法所得之價值估計間之差異予以分析並調節，即評價人員應綜合考量不同評價方法(或評價特定方法)與價值估計之合理性及所使用資訊之品質與數量，據以形成合理之價值結論。若評價人員選擇以對每一價值估計給予權重之方式分析並調節不同價值估計間之差異，評價人員應於評價報告中敘明所給予之權重及其理由」。</p>
第四十條	<p>建議：</p> <p>建議保留原條文內容。</p> <p>說明：</p> <p>不應因指引而廢除。此段之論述重要性高於指引，應置於準則。例如IVSC對於折現率有列示應考慮之項目，而台灣並未列示，僅以蓋括性之文字陳述，已經讓評價執行失</p>	<p>本條修訂前條文明定評價人員應優先採用堆疊法估計標的無形資產之折現率，惟考量無形資產通常具異質性且現行國內評價實務上評價人員較難參考市場中觀察到之標的或類似無形資產之折現率，故修訂本條文，以原則性之規定規範選用折現率時應評估及考量之因素，俾提升評價準則公報於實務上之適用性，維持原</p>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決議
	<p>去了參考依據。若再刪除，將成引用混亂之情況，也違背且失去原來制定台灣準則的基本精神。</p> <p>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舉例何謂『並考量可觀察之折現率指標』？ 2. 建議補充說明應在折現率中反應無形資產特定風險(例如：技術更新的風險等以及各種競爭與商品化風險)? 3. 折現率對於評價結果影響重大，但目前將許多說明移除，似乎太過簡化，建議還是要列出比較具體應考量的項目，讓評價人員有所依循。 <p>說明：</p> <p>既然在公報提出希望評價業者遵循，希望能夠清楚告知，謝謝。</p>	<p>條文尚屬妥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價實務指引第三號「無形資產評價之指引」(以下簡稱第三號指引)第五十三條已列舉評價人員通常考量之折現率指標。 2. 本條所述「與標的無形資產有關之風險」即係指標的無形資產之特定風險。第三號指引第五十二條亦例舉不同無形資產之風險可能不同之情況。 3. 考量評價準則公報之準則層級係規範與評價相關之原則性規定，實務指引層級規範與評價相關之實務應用，本條以原則性之規定規範評價人員選用折現率時應評估及考量之因素，第三號指引第五十三條列舉評價人員通常考量之折現率指標尚屬妥適。
<p>第四十二條</p>	<p>建議：</p> <p>「評價人員僅於未來永續期間各期利益流量皆按固定比率變動<u>成長(減少)</u>時，始得採用資本化率將該期間利益流量轉換為單一金額。</p> <p>評價人員使用資本化率時，應於評價報告中敘明如何確認未來期間為永續及該變動<u>成長(減少)</u>比率為固定。」</p> <p>說明：</p> <p>本條文前段以「按固定比率變動」表達固定比率成長或減少，後段則</p>	<p>本會參考貴單位意見予以修改。</p>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決議
	以「該變動比率為固定」表達，易使閱讀者混淆，為清楚表達文意，建議酌修文字。	
第六十二條	<p>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價人員 建立採用權利金率時，可使用兩種方法推估假設性之權利金率。...」 有關「第二種方法係利潤分割法，...」是否要納入考慮請再斟酌。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價人員無立場去建立權利金率，應參考市場上類比商品、交易之授權協議。採用「建立」，會造成角色混淆，評價人員無權去建立。 因為此部分在實務上是否可行？可操作？因為不少方法僅止於學說理論，在實務無法執行。若無法執行，建議不要放入，以免增加困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條明定評價人員可使用兩種方法推估假設性之權利金率，據以建立其所選定之權利金率。由於評價人員於推估假設性之權利金率時，可能尚需要運用專業判斷就所推估之權利金率進行適當調整，例如評價人員於採用第一種方法推估權利金率時須就可類比無形資產與標的無形資產間之差異進行相關調整，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 評價人員建立權利金率時，不一定存在以常規交易授權之可類比無形資產，當不存在以常規交易授權之可類比無形資產而難以使用第一種方法建立權利金率時，本條文允許評價人員可使用第二種方法建立權利金率，此於實務上應有助於評價人員依評價案件之實際情況選擇適當之方法建立權利金率，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
第七十一條	<p>建議：</p> <p>刪除第三款。</p> <p>說明：</p> <p>加計利潤加成之理論依據為何？加計之合理性與是否正當？是否逾越國際準則之規範？加計利潤，是當作商品在出售，而非資產。若僅是台灣學者之提議，建議</p>	<p>本條係參考國際評價準則第210號第70.7段(c)所訂定。由於成本法係以重新購買或製作與評價標的類似或相同之資產所需之現時成本為依據，成本之利潤加成為取得資產所需現時成本之一部分，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p>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決議
	不予納入。	
	<p>建議： 「4.是否反映因未擁有標的無形資產而在購買或製作標的無形資產期間資源投入之機會成本。」</p> <p>說明： 參考 2012 IVSC TIP 3.7.5：“The costs that should be considered, where appropriate, in applying the cost approach to the opportunity cost, ie the cost of any opportunities for alternative investment that would be foregone in order to develop an equivalent asset.”故知，機會成本係為反映替代無形資產在其發展期間所投入之資源無法作其他投資使用可能喪失之經濟利益 (Economic benefits)。</p>	<p>依國際評價準則委員會 (IVSC) 網頁之說明，目前國際評價技術資料文件 (TIPs) 中仍適用之內容已納入現行國際評價準則 (以下簡稱IVS) 中。本條文係參考現行IVS210第70.7段(d)之規定訂定，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p>
	<p>建議： 機會成本雖有經濟學上明確的文字定義，是否公報中能增加相關事例說明，以作為實務上評估時的參考？</p>	<p>本條所述之機會成本係指因未擁有標的無形資產而在購買或製作標的無形資產期間所放棄之經濟效益。此等機會成本係指相對於企業選擇立即取得與標的無形資產類似或相同之資產而可獲取之經濟效益，企業選擇花費一段期間購買或製作與標的無形資產類似或相同之資產所放棄於該期間原可獲取之經濟效益。由於因未擁有標的無形資產而在購買或製作標的無形資產期間發生機會成本之情況相當多樣，難以使用單一情況例舉說明，其應由評價人員依評價案件之實際情況作專業判斷，故維持</p>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決議
		原條文尚屬妥適。

評價準則公報第八號「評價之複核」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決議
第十三條	<p>建議： 「是否可針對重大財務或非財務利益進行客觀定義」</p> <p>說明： 目前修訂後之條款要求於接受外部專家協助時，應於評價報告中敘明「外部專家與評價人員及其所隸屬之評價機構、評價標的、案件委託人或相關當事人等間，未涉有除協助該案件所應得酬金以外之現在或預期之重大財務或非財務利益」，然卻未針對重大財務或非財務利益作進一步之說明或給予一客觀之判斷標準，故建議是否可於條文中針對重大財務或非財務利益進行客觀定義。</p>	<p>評價人員涉有案件酬金以外之財務利益之情況例如評價人員與委任人共同投資獲取利益，評價準則公報第二號「職業道德準則」第十一條之條文說明敘明「本條所指非財務利益之情況例如擔任企業榮譽董事」。由於評價人員涉有案件酬金以外之財務利益或非財務利益之情況相當多樣，難以設定單一門檻決定是否重大，其應由評價人員依評價案件之實際情況作專業判斷，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p>
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	<p>建議： 「2.評價執行流程之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p> <p>說明： 評價執行流程可能因個案而異，無是否正確，合理性比較攸關，故建議刪除正確性。</p>	<p>依評價準則公報第三號（以下簡稱第三號公報）第五條第八款對評價執行流程之定義，評價執行流程係指特定評價案件實際所執行之評價流程。雖然個別評價案件因其委任內容及實際情況不同而有所差異，評價複核人員執行評價之複核時仍應評估評價人員就該評價案件是否正確地執行評價流程而符合評價準則公報之規定，例如當評價人員採用市場價值作為價值標準時是否排除一般市場參</p>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決議
		與者未能具備之企業特定因素。因此，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
第二十七條	<p>建議： 「7.本複核案件之各項分析、意見及結論之形成及報告所遵循之相關法令及評價準則公報」</p> <p>說明： 參酌同號公報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評價準則公報」之用語，維持用語一致性。</p>	本會參酌貴單位意見，將本條第七款修改為「本複核案件之各項分析、意見及結論之形成及報告所遵循之相關法令及是否遵循評價準則公報」。

評價準則公報第九號「評價及評價複核之委任書」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決議
附錄二 釋例一	<p>建議： 釋例一 評價委任書</p> <p>...</p> <p>五、法令與一評價準則公報及職業道德規範之遵循及獨立性之維持</p> <p>1.乙方及其評價人員執行評價工作及報告評價結果時，應秉持嚴謹公正之態度及獨立客觀之精神，<u>恪遵職業道德規範</u>，遵循相關法令及一評價準則公報及職業道德規範，並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p> <p>說明： 參酌評價準則公報第一號第二條，維持用語一致性。</p>	本會參酌貴單位意見予以修改。
附錄二 釋例二	<p>建議： 釋例一<u>二</u> 評價複核委任書</p> <p>說明：</p>	本會參酌貴單位意見予以修改。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決議
	<p>本準則公報草案附錄二釋例二，誤植為釋例一，爰建議修正。</p> <p>建議： 釋例二＝ 評價複核委任書 ... 五、法令與＝評價準則公報及職業道德規範之遵循及獨立性之維持 1. 乙方及其評價複核人員執行評價複核工作及報告複核結果時，應秉持嚴謹公正之態度及獨立客觀之精神，<u>恪遵職業道德規範</u>，遵循相關法令及＝評價準則公報及職業道德規範，並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p> <p>說明： 參酌評價準則公報第一號第二條，維持用語一致性及文字勘誤。</p>	<p>本會參酌貴單位意見予以修改。</p>

評價準則公報第十號「機器設備之評價」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決議
<p>第三條</p>	<p>建議： 「1. 重置成本：重新購買或製作與評價標的效用相近之資產之成本。 2. 重製成本：重新製作與評價標的完全相同或效用相近資產之成本。」</p> <p>說明： 為避免重置與重製的名詞混亂，因此建議修正如上方文字。</p>	<p>「重置成本」與「重製成本」間之主要差異並非重置或重製之方式。「重置成本」係指重置與評價標的「效用相近」之資產之成本，「重製成本」係指重製與評價標的「完全相同」之資產之成本，而評價人員「重置」之方式包括重新購買或重新製作，「重製」之方式則為重新製作。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p>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決議
第五條	<p>建議： 既然有情境假設，是否該考慮使用價值、變現價值之衡量？</p>	<p>評價人員應依標的機器設備可能被使用之情境假設決定適當之價值前提，並依評價案件之委任內容及目的決定適當之價值標準。本條文並未排除評價人員採用使用價值或清算價值作為價值標準，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p>
第十八條	<p>建議： 「評價人員採用成本法評價機器設備時，應依據可得之資訊將所有必要合理之現時成本納入重置成本或重製成本之計算。自行重置及重製者，應考量計入標的機器設備之合理報酬及反映因未擁有標的機器設備而在購買或製作標的機器設備期間所可能發生<u>資源投入</u>之機會成本」</p> <p>說明： 參考 2012 IVSC TIP 3.7.5：“The costs that should be considered, where appropriate, in applying the cost approach to the opportunity cost, ie the cost of any opportunities for alternative investment that would be foregone in order to develop an equivalent asset.” 故知，機會成本係為反映替代無形資產在其發展期間所投入之資源無法作其他投資使用可能喪失之經濟利益 (Economic benefits)。</p> <p>建議： 建議於條文中敘明若評價人員認</p>	<p>依國際評價準則委員會 (IVSC) 網頁之說明，目前國際評價技術資料文件 (TIPs) 中仍適用之內容已納入現行國際評價準則 (以下簡稱IVS) 中。本條文係參考現行IVS210第70.7段(d)之規定訂定，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p> <p>本條敘明評價人員採用成本法評價機器設備時，應依據可得之資訊將所</p>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決議
	<p>為該評價標的之機會成本不顯著，可不將該機會成本納入考量。</p> <p>說明：</p> <p>評價人員採用成本法時，若該機器設備之購買或製作期間較短，或該機器設備之機會成本不顯著，應無費時考量計算該機器設備機會成本之必要。故建議於條文中敘明若評價人員認為該機器設備之機會成本不顯著，可不將該機會成本納入考量。</p>	<p>有必要合理之現時成本納入重置成本或重製成本之計算，自行重置及重製者，應考量計入反映因未擁有標的機器設備而在購買或製作標的機器設備期間所可能發生之機會成本，評價人員採用成本法評價時所計入之機會成本宜由評價人員根據評價案件之實際情況依其專業判斷決定之，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p>

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一號「企業之評價」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決議

第十條

建議：

「評價人員執行企業評價時，若一次性或非經常性事項對價值估計影響重大，應就影響評價之重大事項對財務報表進行常規化調整，以反映利益流量與資產負債表項目之經濟實質。一次性或非經常性事項例如非經常性之罷工、大量員工資遣、天災等。常規化調整通常包括：」（刪除後方文字）

說明：

原條文文字中收入與費用之合理水準、非必要人事費用或成本、非營業必要之資產及閒置資產、業主薪酬之正常市場水準、公平市場價值等均非評價人員可以獨立判斷事項，涉及太多主觀，評價人員確實應注意一次性或非經常性事項對價值估計之影響，故建議修改為上述文字。

依評價準則公報第三號「評價報告準則」修訂後條文第五條對常規化調整之定義，常規化調整係指為評價目的而針對非營運之資產及負債、非重複性、非經濟性或其他特殊項目所作之財務報表調整，以消除異常情況並提高財務報表之比較性。評價人員於進行常規化調整時應運用專業判斷以反映利益流量及資產負債表項目之經濟實質俾作成合理之價值估計，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

<p>第十六條</p>	<p>建議： 「評價人員如採用兩種以上之評價方法時，應對採用不同評價方法所得之價值估計間之差異予以分析並調節，即評價人員應綜合考量不同評價方法與價值估計之合理性及所使用資訊之品質與數量，對各種方法之價值估計給予適當之權重，據以形成合理之價值結論」</p> <p>說明： 價值權重之設定，請問來源出處？IVSC？還是哪本國際評價教科書？因為在國際評價準則中並未對價值採權重決定。價值結論是價值區間，不是單一數據。</p>	<p>本會參酌貴單位意見予以修改。</p>
	<p>建議： 「...即評價人員應綜合考量不同評價方法與價值估計之合理性及所使用資訊之品質與數量，對各種方法之價值估計給予適當之權重，據以形成合理之價值結論」</p> <p>說明： 針對不同評價方法分析後所得之結論不一定是用權重，例如可能採用交集，建議刪除「對各種方法之價值估計給予適當之權重」。</p>	

	<p>建議： 多種評價特定方法或模式時，是否可以開放評價人員選擇其中一方法之價值結論，或者進行權重調節皆可。目前此修改，是否與評價實務指引第二號評價特定方法及模式之選擇第二十五至第二十七條存在不一致？</p>	<p>大會決議將本條修改為「評價人員如採用兩種以上之評價方法時，應對採用不同評價方法所得之價值估計間之差異予以分析並調節，即評價人員應綜合考量不同評價方法與價值估計之合理性及所使用資訊之品質與數量，據以形成合理之價值結論」。評價實務指引第二號「評價之不確定性」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規範當評價人員使用兩種以上評價方法或評價特定方法時，應就所得之價值估計予以分析並調節，並敘明使用兩種以上評價方法或評價特定方法可能產生評價不確定性。該等條文與本條文並無不一致。</p>
	<p>建議： 不建議出現「權重」之字眼。</p> <p>說明： 說明每一價值之「權重」之理由，請問「權重」有一個較明確的建議嗎？每個人對於「權重」的主觀看法都不同，在沒有研究報告或有一定的依據時，要如何說服第三人，你所使用的「權重」是合理的？覆核單位、客戶買賣雙方、會計師、第三方機構都會有主觀意見，很難協調定見，價值結論將失真。所以，請基金會出一個「權重」適合的標準。</p>	<p>大會決議將本條修改為「評價人員如採用兩種以上之評價方法時，應對採用不同評價方法所得之價值估計間之差異予以分析並調節，即評價人員應綜合考量不同評價方法與價值估計之合理性及所使用資訊之品質與數量，據以形成合理之價值結論」。權重係指評價人員對某一價值估計所賦予之相對重要程度，其應根據評價案件之情況運用專業判斷訂定之。</p>

<p>第二十四條</p>	<p>建議： 「<u>評價人員於決定收益法下之折現率或資本化率時，除考量貨幣時期價值外，評價基準日之市場利率、投資報酬率、受評企業之特定風險、產業風險、預期未來成長率及其他相關之資本市場資訊。</u> 尚應考量與利益流量類型及未來營運有關之風險。 <u>前項之折現率或資本化率應優先參考市場中可觀察到類似企業之折現率或資本化率，並依受評企業之特定風險逐一調整該折現率或資本化率。</u> <u>若無法直接觀察到類似企業之折現率或資本化率時，得以支應受評企業之資金成本為基礎進行調整。</u> 評價人員判斷未來永續期間各期利益流量皆按固定比率<u>變動</u>成長時，始得採用資本化率將該期間利益流量轉換為單一金額。 評價人員使用資本化率時，應於評價報告中敘明如何判斷未來期間各期利益流量為永續及<u>其成長該變動</u>率為固定。」</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會參酌貴單位意見，不刪除原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 2. 為避免誤解，本會將本條文第四項修改為「評價人員判斷未來永續期間各期利益流量皆按固定比率成長（減少）時，始得採用資本化率將該期間利益流量轉換為單一金額」，並將第五項修改為「評價人員使用資本化率時，應於評價報告中敘明如何判斷未來期間各期利益流量為永續及該成長（減少）率為固定」
	<p>建議： 折現率或資本化率對於評價結果影響重大，但目前將許多說明移除，似乎太過簡化，建議還是要列出比較具體應考量的項目，讓評價人員有所依循</p>	<p>考量評價準則公報之準則層級係規範與評價相關之原則性規定，實務指引層級規範與評價相關之實務應用，本條以原則性之規定規範評價人員選用折現率時應評估及考量之因素，評價實務指引第三號「無形資產評價之指引」第五十三條列舉評價人員通常考量之折現率指標尚屬妥適。</p>

	<p>1. 不應刪除應優先參考市場中可觀察到類似企業之折現率或資本化率之規定，並明定評價人員應考量與利益流量類型及未來營運有關之風險。否則將會流於各說各話，數據無所本的狀況。</p> <p>2. 企業於未來永續期間之各期利益流量之變動可能係按固定比率成長或減少，該等情況下皆可採用資本化率折現。本為常識，無須再提醒。</p>	
--	--	--

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二號「金融工具之評價」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決議
第五條	<p>建議： 有關第二款，請問是要購買及出售什麼標的？若沒說明清楚，請勿放入。</p> <p>說明： 未說明標的以及差異性。</p> <p>建議： 「金融工具評價之目的包括，但不限於： ... 6. 保險公司 <u>可辨認</u> 淨資產價值之評估。」</p> <p>說明： 評價準則公報草案第七號第五條及第十八條將「淨資產價值」修正為「可辨認淨資產價值」，為齊一公報用語，建議酌修文字。</p>	<p>本條例舉金融工具評價之目的，第二款所述之購買及出售目的包括企業基於購買及出售金融工具之需求而委任評價人員對金融工具進行評價之情況，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p> <p>評價準則公報第七號「無形資產之評價」第五條及第十八條所述之可辨認淨資產價值係指企業淨資產價值減除不可辨認之無形資產（即商譽）價值後之金額，本條所述之淨資產價值（Net Asset Value）並非用於商譽之計算。為避免誤解，本會參考國際評價準則第500號第20.2段之規定，將第六款修改為「稅務目的」，將第七款修改為「法務目的」。</p>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決議
第三十三條	<p>建議： 建議保留原文。</p> <p>說明： 若是條文合併，是增加閱讀理解難度，因此建議無須修改。</p>	<p>本條條文之編排應不致使閱讀者誤解，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p>
	<p>建議： 「... 主管機關對金融工具內部評價之獨立驗證程序另有規定者，非優於本公報之適用範圍。」</p> <p>說明： 「主管機關」之法規本來就優於評價準則公報之適用，但如寫為「非本公報之適用範圍」，對評價人員較無指示性。</p>	<p>本條明定主管機關對金融工具內部評價之獨立驗證程序另有規定者，非本公報之適用範圍，其意涵為主管機關對金融工具內部評價之獨立驗證程序另有規定者，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不適用本公報。原條文應不致造成誤解，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p>
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	<p>建議： 依主管機關及銀行實務，金融商品之評價應由獨立於交易部門之風險管理部門進行評價，但依修正條文來看，似乎意指評價作業雖由風管部門辦理(企業或個體之一部門產生)，但仍應再由另一部門進行審查及核准(應受企業或個體之獨立部門之審查與核准)，在銀行現行實務上似無類似做法，且原條文似無此項要求。</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主管機關及銀行實務，評價作業係由獨立於交易部門之風險管理部門辦理，故修訂前第三十三條原條文符合現況。 2. 目前對於較不活絡之交易，如 	<p>本條文旨在規範企業或個體內部評價之評價結果若將呈現於第三方所使用，該等評價結果應由該企業或個體另一獨立部門進行審查與核准以降低評價客觀性之風險。因此，若企業之內部評價係基於企業之交易部門進行議價或造市活動所產生，該評價結果應受該企業獨立於交易部門之其他部門審查與核准以降低使用評價結果之第三方對評價客觀性之疑慮，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p>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決議
	<p>評價資訊係來自於交易單位議價或造市所產生，評價資訊之採用仍由風險管理部門依其內部程序評估是否採用或調整之，故修訂前第三十五條原條文符合現況。</p>	

評價實務指引第一號「現金流量折現法」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決議
第四條	<p>建議： 「4.企業價值：通常係指企業中權益之總價值加上淨舉債務。所稱之淨舉債務係指企業之付息債務或與付息債務相關負債之價值，減除任何得用以償付債務之超額現金。...」</p>	<p>原用語應不致造成誤解，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p>
第四十四條	<p>建議： 「1.評價人員進行價值結論之判斷時對現金流量折現法之價值估計與其他評價特定方法之價值估計間之差異之分析及調節，若<u>以及其</u>於調節過程中<u>係</u>給予每一價值估計之權重，<u>應敘明</u>其給予不同權重之理由」 說明： 針對不同評價方法分析後所得之結論不一定是用權重，例如可能採用交集，故建議修改如上述。</p>	<p>本會參酌貴單位意見，將本條修改為「1.評價人員進行價值結論之判斷時對現金流量折現法之價值估計與其他評價特定方法之價值估計間之差異之分析及調節，以及若評價人員選擇以對每一價值估計給予權重之方式分析並調節不同價值估計間之差異，評價人員所給予之權重及其理由」</p>
附錄一 釋例二	<p>建議： 有關「權益市場風險溢酬=7.5%」及「alpha 值=3%」，公司的特定風險溢</p>	<p>本指引附錄一已明確說明釋例中所有數字及資訊皆為假設情況，並未將實務上評價所面臨之所有情況納入考量。評價人員所採用之評價方</p>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決議
	<p>酬有來源依據可以參考嗎?還是這個主觀判別呢?</p>	<p>法及相關參數應有合理之資訊佐證，附錄一釋例二旨在說明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及權益資金成本之計算，並非說明如何決定輸入值，故維持原釋例之假設尚屬妥適。</p>
	<p>建議：</p> <p>由於折現率對於風險的反應與價值的影響盛大，因此折現率的選擇與考量因子應該有更多背景說明與建議，以提升評價的品質，例如：</p> <p>(1) alpha 值(公司之特定風險溢酬)，是否能夠更具體的說明如何決定，尚未獲利之醫藥生技公司與一般已經獲利的電子產品公司，其 alpha 值(公司之特定風險溢酬)應該會有很大的差異，建議應該特別指出，以及說明評估的依據。因為有些評價報告，只是把值放上去，沒有特別的依據與風險說明。</p> <p>(2) 根據第 127 頁，計算時所採用的債務比率(%)、稅前債務資金成本是否有需要與可類比公司之付息債務比率一致? 理由為何?</p> <p>(3) 稅前債務資金成本為何採用「具可類比風險公司之付息債務資金成本」? 可類比風險公司如何決定?請證明之。</p> <p>(4) 採用加權平均資金成本(WACC)作為釋例，與目前修正的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一號「企</p>	<p>1. 本指引附錄一已明確說明釋例中所有數字及資訊皆為假設情況，並未將實務上評價所面臨之所有情況納入考量。評價人員應自行依評價標的之實際情況作專業判斷，選擇適當之評價方法及參數，以產生合理適切之價值結論。評價人員所採用之評價方法及相關參數應有合理之資訊佐證，附錄一釋例二旨在說明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及權益資金成本之計算，並非說明如何決定輸入值，故維持原釋例之假設尚屬妥適。</p> <p>2. 本指引第二十六條敘明加權平均資金成本通常反映最適(而非實際)資本結構，為得出企業最適資本結構，可能需要對企業實際債務比率予以調整。本指引第二十七條敘明加權平均資金成本通常係市場參與者對特定投資項目所要求之報酬率。因此，評價人員需參考可類比公司之付息債務資金成本及付息債務比率以計算企業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p> <p>3. 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一號「企業之評價」第二十四條明定評價人員於決定收益法下之折現率或資本化率時，除考量貨幣時間價值</p>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決議
	<p>業之評價」第二十四條之折現率修正說明是否一致？本次修正指出 1.刪除應優先參考市場中可觀察到類似企業之折現率或資本化率之規定，並明定評價人員應考量與利益流量類型及未來營運有關之風險。</p> <p>(5) 債務之公平市場價值估計為企業價值之 50%，是如何決定為 50%?</p>	<p>外，尚應考量與利益流量類型及未來營運有關之風險。該條文並未規定評價人員不得使用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作為評價企業時所採用之折現率，且大會決議不刪除該條有關折現率或資本化率應優先參考市場中可觀察到類似企業之折現率或資本化率之規定並修改修訂說明。</p>
<p>附錄一 釋例三 簡例一</p>	<p>建議： 終值算法是直接第 4 期的 CF 直接乘上(1+固定成長率)這是適用於所有狀況嗎？如果你的折舊及資本支出數字不相等的時候呢？如果財測期間的所得稅率並非法定/實質稅率的時候呢？不須處理永續期之淨營運資金變動？假設和前期淨營運資金相同與實務不符。也可以直接最後期的 CF 直接乘上(1+固定成長率)嗎？</p>	<p>簡例一之終值係以固定成長模式計算，依釋例三之情境說明，由於預期明確預測期間後甲公司邁入成熟期，故評價人員以長期穩定狀況下之自由現金流量估計終值，即以第四年之自由現金流量乘以（1+永續成長率2%）再除以（折現率10%—永續成長率2%）。本指引附錄一已明確說明釋例中所有數字及資訊皆為假設情況，並未將實務上評價所面臨之所有情況納入考量。評價人員應自行依評價標的之實際情況作專業判斷，選擇適當之評價方法及參數，以產生合理適切之價值結論，故維持原釋例之假設尚屬妥適。</p>
<p>附錄一 釋例三 簡例二</p>	<p>建議： 1. 終值沒 CF 的數字？ 2. 請問「退出乘數」之使用時機為何？</p>	<p>本指引第十七條敘明評價人員可使用多種技術估計終值，例如使用退出乘數之市場法（此非於評價基準日所觀察之市場乘數，而應為經適當調整後之預測乘數）。評價人員應考量評價案件之實際情況依其專業判斷，選擇適當之終值計算方法。由於簡例二之終值係以退出乘數計算，因此並無以企業長期穩定狀態</p>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決議
		下之常規化現金流量推估之終值現金流量，故維持原釋例尚屬妥適。
附錄一 釋例三 簡例三	<p>建議： 「請說明釋例中，企業自由現金流量之終值”37.6”之計算過程」</p> <p>說明： 請說明釋例中，企業自由現金流量之終值”37.6”之計算過程。該釋例是否假設永續成長率為0呢？</p>	<p>依本指引第十九條之規定，用以推導企業終值之固定成長模式，係假設企業以固定成長率永續成長，並採常規化現金流量（係企業長期穩定狀態下之自由現金流量）加以估計。本釋例假設甲公司第四年後之收入以永續成長率2%穩定成長。因此，簡例三終值計算過程中所計算之「37.6」為甲公司第四年企業自由現金流量（37.7）乘以（1+永續成長率2%），再換算為實質現金流量，即：</p> $\frac{37.7 \times (1+2\%)}{(1+2.3\%)} = 37.6$
附錄一 釋例三 簡例四	<p>建議： 釋例三簡例三之終值計算應修正為「(終值之企業現金流量)/(實質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實質之永續成長率)=37.6/(7.5%-(-0.3%))=482.1」</p> <p>說明： 於固定成長模式下，終值之計算公式應為「(終值之企業現金流量)/(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永續成長率)」，然目前於釋例三簡例三之終值係以「(終值之企業現金流量)/(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進行計算，故建議修正之。</p>	本會參考貴單位意見予以修改。
		本會參考貴單位意見，於釋例三之情境中新增下列文字說明：「甲公司管理階層預估：...7. 甲公司每年新發行之債務為新台幣0.2仟元。」，並於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決議
	<p>說明：</p> <p>因於釋例三的簡例四中有提及「利息」及「新發行之債務」，卻未於前段之情境假設中看見相關說明，故建議於釋例三情境中說明「利息」及「新發行之債務」其相關假設為何，讓公報使用者能更清楚了解「利息」及「新發行之債務」其相關金額的來源。</p>	<p>簡例四表格中「減：利息×(1-稅率)」新增下列註腳：</p> <p>「註1：第1年之稅後利息係以簡例一所計算之債務市場價值(246.9)乘以稅前債務資金成本(9%)，再乘以(1-稅率)得出，即：$246.9 \times 9\% \times (1-20\%) = 17.8$。</p> <p>由於每年新發行債務之金額較小，故每年稅後利息之金額經四捨五入計算後並無差異。」</p> <p>註12：...</p> <p>註23：...</p>
<p>附錄一 釋例四</p>	<p>建議：</p> <p>於附錄三「本指引重要名詞中英對照表」增列「企業自由現金流量 Free cash flow to firm」</p> <p>說明：</p> <p>本指引草案釋例四出現企業自由現金流量(FCFF)之用語及英文縮寫，建議於本指引之附錄三-本指引重要名詞中英對照表，增列該專有名詞之英文，俾協助閱讀者瞭解原文涵意。</p>	<p>本會參考貴單位意見，新增「企業自由現金流量 Free cash flow to firm」於本指引重要名詞中英對照表。</p>

評價實務指引第三號「無形資產評價之指引」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決議
<p>第五條</p>	<p>建議：</p> <p>「評價人員評價無形資產時，應依評價準則公報第七號「無形資產之評價」第十條之規定，依評價案件之委任內容及目的，選擇決定適當之價值標準。」</p>	<p>本會參酌貴單位意見予以修改。</p>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決議
	<p>說明： 評價準則公報草案第四號第十五條、第七號第十條、第十一號第五條及評價準則公報第十號第四條均以「決定」價值標準表達，為齊一公報用語，建議酌修文字。</p>	

其他

相關議題	來函單位之意見	決議
<p>準則制定— 專利評價之 評價準則公 報</p>	<p>依據 貴基金會所擬評價準則公報第七號對於無形資產的定義，係指無實際形體、可辨認及具未來經濟效益之非貨幣性資產，並且依其性質可歸屬於一或多種類型，例如：行銷相關、客戶相關、文化創意相關、合約相關、技術相關以及商譽。前述類型有部分是以智慧財產權進行保護，例如行銷相關者可取得商標權保護、文化創意相關者可取得著作權保護、技術相關者可取得專利、營業秘密或著作權等權利保護。然而，智慧財產權因其本質與特性關係，係建立在「排他權」的基礎上，而非如其他資產的權利是建立在「所有權」的基礎上，例如：</p> <p>(一) 專利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 「發明專利權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而實施該發明之權。」</p>	<p>依評價準則公報第七號「無形資產之評價」(以下簡稱第七號公報)第八條及第九條之規定，評價人員評價可辨認無形資產時，應界定及描述標的無形資產之特性。無形資產之特性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功能、市場定位、全球化程度、市場概況、應用能耐及形象等。 2. 所有權或特定權利及其狀態。 <p>評價人員承接無形資產之評價案件時，除應依相關評價準則公報與委任人確認必要事項外，應特別與委任人確認標的無形資產將單獨評價或與其他資產合併評價，亦應特別考量標的無形資產之下列相關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權利狀態及法律關係，例如產權歸屬、是否受相關法令保護及是否曾涉及爭訟。 2. 經濟效益，例如獲利能力、成本因素、風險因素及市場因素。 3. 剩餘經濟效益年限。

相關議題	來函單位之意見	決議
	<p>(二)商標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除本法第三十六條另有規定外，下列情形，應經商標權人之同意：</p> <p>一、於同一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之商標者。</p> <p>二、於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p> <p>三、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近似於註冊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p> <p>依據 貴基金會所擬評價準則公報，似對無形資產做概括式規定，惟如前所述，智慧財產權的權利基礎及性質與其他類型的無形資產並不相同，概括式規定恐不能普遍適用於各種無形資產評價。</p> <p>其再例如貴基金會所擬評價準則公報第三號「評價報告準則」所規範「控制權：可主導企業之營運、處分或為其他重要決策之能力。」，惟依據專利法或商標法規定，共有專利權或共有商標權的情況下，共有人處分其權利必須得到其他共有人同意：</p> <p>一、 專利法第 64 條規定：「發明專利權為共有時，除共有人自己實施外，非經共有人全體之同意，不得讓與、信託、授權他人實施、設</p>	<p>評價人員對於智慧財產權之評價應適用第七號公報之規定，考量評價標的之特性採用適當之評價方法及參數俾作成合理之價值結論。</p>

相關議題	來函單位之意見	決議
	<p>定質權或拋棄。」</p> <p>二、專利法第 65 條第 1 項：「發明專利權共有人非經其他共有人之同意，不得以其應有部分讓與、信託他人或設定質權。」</p> <p>三、商標法第 46 條規定：「共有商標權之授權、再授權、移轉、拋棄、設定質權或應有部分之移轉或設定質權，應經全體共有人之同意。」</p> <p>從前述規定可見專利權、商標權在共有情況下，並無任一共有人有絕對地位，意即無任一共有人對專利權、商標權具有控制權，因此，所謂「控制權」並不適用於專利權、商標權等智慧財產權，若以概括式規定無形資產評價，恐有違專利法、商標法之立法意旨。</p> <p>是以，智慧財產權的權利基礎及性質與其他類型的無形資產並不相同，應依其本質與特性制定對應的準則，例如專利的本質包含技術面與法律面，不適合直接適用無形資產評價準則，亦不宜與商標、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評價基準併同處理。</p>	
<p>評價報告－專利師或專利相關技術人員之參與</p>	<p>依據 貴基金會所擬評價準則公報，技術相關的無形資產包含專利技術，並且，公司法規定發起人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技術抵充之，而現階段無形資產融資，亦是以專利融資</p>	<p>評價準則公報並未排除評價人員接受外部專家之協助之情況，評價準則公報第二號「職業道德準則」第二十五條敘明「評價人員若接受其他外部專家之協助，應事先告知委任人及相關當事人，並應於評價報告中敘</p>

相關議題	來函單位之意見	決議
	<p>為主要部分。</p> <p>惟專利的本質包含技術面與法律面，其可區為發明專利、新型專利、設計專利等三個類型，各類型審查方式不同，例如發明專利、設計專利採實體審查，新型專利採形式審查，並且，新型專利另有新型專利技術報告制度；再者，由於專利法第 71 條規範任何人均得向專利專責機關提起舉發，以撤銷違反專利法但為專利專責機關所核准之專利，且其遭舉發撤銷成立後是視為自始不存在，因此專利權係具有不確定性。若未有專利師或專利相關技術人員參與專利評價，實無從判斷專利技術內容是否具備可專利性，或是專利權的強度（專利權遭到舉發撤銷的風險程度）；倘若在專利評價中，只確認專利證書、年費等基本項目即認定專利權有效且存在，卻未對「違反專利法但為專利專責機關所核准之專利」進行判斷，如此即可能是對於一個應予撤銷的專利權進行評價，恐傷害評價報告的公信力。</p> <p>因此，為了確保評價標的之專利的技術性質、技術狀態以及法律狀態已確實查核，專利評價報告應有專利師或專利相關技術人員參與，以評估專利權的強度（專利權遭到舉發撤銷的風險程度），並查核評價標的之內容，以及評價標的之技術</p>	<p>明」，評價準則公報第三號「評價報告準則」第十八條亦規範評價人員如接受外部專家協助時，評價報告應敘明該專家之資格及評價人員如何採用其所提供之資訊或意見，以及外部專家與評價人員及其所隸屬之評價機構、評價標的、案件委任人或相關當事人間未涉有除協助該案件所應得酬金以外之現在或預期之重大財務或非財務利益。評價人員執行評價案件時是否需接受外部專家協助宜由評價人員根據評價案件之情況依其專業判斷決定之。</p>

相關議題	來函單位之意見	決議
	<p>性質、技術狀態以及法律狀態，說明對選取評價方法及專利價值的影響。</p>	
<p>評價報告應包含內容</p>	<p>為能讓公司法所規範的技術作價入股、專利評價等技術相關的評價更具公信力，技術相關的評價報告應有技術相關的評估，例如在專利技術的評價報告中，應包含技術性質、技術狀態以及法律狀態。</p> <p>技術性質至少可包含以下項目：1. 申請專利範圍、說明書、圖式等記載內容；2. 先前技術水平，並據此評估可專利性強度對價值的影響；3. 商品化之產品與專利的對應關係；4. 技術效果若需檢測，應提供相關產品檢測報告；5. 若評價標的為新型專利，應具有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並評估對專利價值的影響。</p> <p>技術狀態至少可包含以下項目：1. 所屬技術領域的發展狀況、技術水平；2. 所屬技術領域的技術成熟度；3. 技術競爭狀況、技術可替代性；4. 產業政策發展狀況；5. 技術更新資訊。</p> <p>法律狀態至少可包含以下項目：1. 權利屬性為所有權或是使用權，使用權包含專屬授權、非專屬授權等，應評估授權條件對專利價值的影響；當權利狀態為所有權，應評估是否有其他使用權存在，並評估對專利價值的影響；2. 專利申請</p>	<p>評價準則公報第三號「評價報告準則」(以下簡稱第三號公報)第十六條第三款明定詳細評價報告之本文內容至少應包括評價標的及其基本情況，第三號公報第二十條則明定評價報告本文中應具體描述評價標的之基本情況通常包括法律關係、經濟效益及實體狀態等相關資訊，例如受評權益是否具有控制權、該控制權之特質，以及該受評權益之市場流通性。評價人員應依第三號公報之規定於評價報告中具體描述評價標的之基本情況。</p>

相關議題	來函單位之意見	決議
	<p>人或者專利權人及其變更情況；3. 專利審查歷程，並評估對專利價值的影響；4. 年費繳納情況；5. 是否涉及訴訟，並評估對專利價值的影響；6. 是否曾被舉發或正處於被舉發階段，其是否提出更正，並評估對專利價值的影響；7. 是否有其他對權利限制的情形或約定，並評估對專利價值的影響；8. 專利家族情況。</p> <p>以上所述之技術性質、技術狀態以及法律狀態，均會對專利技術的價值造成影響，若未有評估的價值結論，恐僅淪為紙上價值而不具有可信賴性。</p> <p>再者，以融資為目的之專利評價報告，更應要評估評價標的專利與融資者所提供的產品/服務的關聯性，即專利的申請專利範圍是否與融資者所提供的產品/服務具有一致性，並應記載於專利評價報告中，方能建立放款銀行對評價標的專利之可信度。</p>	
<p>準則制定—與專利師公會共同訂定</p>	<p>智慧財產權因其本質與特性關係，與其他資產大不相同，尤以專利的本質包含技術面與法律面更為特殊，其牽涉層面甚廣，因而我國制定專利師法，由專利師處理專利相關業務。如前所述，技術性質、技術狀態以及法律狀態，均會對專利技術的價值造成影響，為能提昇專利評價報告的可信度，實須</p>	<p>未來評價準則委員會如有訂定專利相關之評價實務指引，將徵詢貴單位之意見，以提升指引之實用性。</p>

相關議題	來函單位之意見	決議
	<p>對專利評價報告在技術面、法律面有更嚴謹的規範。因此，技術相關的評價規範，實應與專利師公會共同訂定，以期專利評價報告能更真實地展現專利權應有之價值，能讓社會大眾更加信賴專利評價報告。</p>	

提供意見之單位：審計部、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無形資產暨企業評價協會、華南銀行、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徵信所、專利師公會、雷舍商務鑑價有限公司、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中華國際企業與無形資產評價暨防弊協會。